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3〕23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
为支持春耕生产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请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

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黑政办规〔2018〕27号）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。

二、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政办发〔2016〕69号）规定，综合考虑国家2023年下达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对应补贴面积，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57.78元（农垦单独管理）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7Z175070020002。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资金到位后，由你市县财政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监督使用。请及时拨付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该项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面，请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由你市县（单位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.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